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一直致力于有色材料高端制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引领市场，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节能减排，引领行业发展，加快市场洗牌，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近五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复合增长高达25%，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

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因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